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27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

被　　告　陳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6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3期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,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2年11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帳卡申請書、簽帳卡約定條款、簽帳卡欠帳資料及月結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